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1996年的工作)

报告员：法鲁克·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章和第四章

目 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三、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 - 10	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3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3
四、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 - 10	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6

* A/52/150和Corr.1.

** 本文件载有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第三章和第四章。总导言一章将编为A/52/23(Part I)号文件印发。报告其他各章将编为A/52/23(Parts III至VII)号文件印发。全部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2/23)印发。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97年1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6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1997年5月30日和6月6日及20日,特别委员会第1469次、第1470次和第148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1996年12月13日第51/147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1/146号决议的规定.

4. 在第1469次和第1470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的代表和秘书处新闻部的代表进行了协商.

5. 在第1470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文件A/AC.109/L.1857所载主席草拟的决议草案.

6.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和科特迪瓦的代表以及主席发言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09/L.1857(A/AC.109/2091).

7. 7月7日,将决议全文(A/AC.109/2091)递交所有国家.

声援一切殖民领土人民争取 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8. 特别委员会1997年5月21日至23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举行的加勒比

区域讨论会期间庆祝声援一切殖民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特别委员会第1481次会议注意到该讨论会的报告(A/AC.109/2089)，该报告载列特别委员会主席在1997年5月23日庆祝团结周时的发言，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葡萄牙、印度尼西亚、世界卫生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的代表的发言。蒙特塞拉特和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特别委员会1997年6月6日第147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A/AC.109/2091)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下文C节。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其第1470次会议上所作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47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到2000年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重申传播新闻应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交新闻所起

到的作用，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

2. 强调应继续努力以确保最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特别是向各领土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资料；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工作；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2段所提到的资料；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注

¹ 本章。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97年1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146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决定酌情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这个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在审查个别领土的问题时酌情审议.

2. 1997年5月30日和6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1469次和第147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1996年12月13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1/14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同日关于托克劳的第51/145号决议以及1997年3月27日关于各个别领土的第51/224号决议.特别委员会也审议了大会1990年11月20日关于纪念《宣言》三十周年的第45/33号决议.

4.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主席的报告(A/AC.109/L.1859),其中记述他按照1996年7月24日委员会第1461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的第4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¹

5. 在1997年6月12日第1472次会议上,主席提出其报告(A/AC.109/L.1859)以及文件A/AC.109/L.1860所载主席草拟的决议草案.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860(A/AC.109/2095)(见第10段).

7. 6月25日,将决议全文(A/AC.109/2095)递交各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提请其政府注意.

8. 除了审议这个问题外,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提交给它的个别领土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第3段所提到的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9. 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6月20日第1481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12个小非自治领土的合并决议(A/AC.109/2097),核可了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第十章(A/52/23 (Part VI))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部分。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特别委员会第147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95)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的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中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模范地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作,并且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1994年7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³

回顾1979年曾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关岛领土,注意到1996年太平洋区域

讨论会建议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注意到关岛立法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于1996年7月19日通过第464(LS)号决议,要求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欢迎特别委员会同一些管理国开始进行非正式对话,

1. 强调有必要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定期视察团,以促使这些领土得以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管理国考虑以新的做法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它们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其工作;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酌情就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请主席同关岛的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便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

¹ 见A/51/23(Part II),第四章,第18段.特别委员会全篇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1/23)分发.

² A/AC.109/L.1859.

³ A/AC.109/2009.
